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2013年配股发行股票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将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13 年配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 14,385.39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 1,000.72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承诺，在满足支付条件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工程尾款（具体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统筹资金安排，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 本次发行节余募集资金额约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8.74%，故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鉴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 年配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 10kt/a FEP 扩建项目（一期新建 2kt/a FEP 装置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竣工验收。至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给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董事会八届六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 2013 年配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13 年配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

资金 14,385.39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 1,000.72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满足支付条件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工程尾款（具体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3,997,55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2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66,660.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4,626,546.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84 号）。

2、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3 年 12 月，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以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表 1：

单位：人民币元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209280019200119742	33,853,929.87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209280019200122784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209280014200008768		定期存款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9730101040012406		已销户
	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37666543186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33001685200053011261		已销户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9730101040012414-1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9730101040012414-2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9730101040012414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9730151400000078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9730151700000086		已销户
		合 计	33,853,929.87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等，不包含尚未到期的理财金额 11,000 万元及利息。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 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0kt/a FEP 扩建项目（一期新建 2kt/a FEP 装置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21,000.00	21,000.00	9,840.66	11,159.34	2017 年 12 月
50kt/a 新型氟制冷剂项目（一期 20kt/a R125）	41,800.00	41,800.00	27,849.18	13,950.82 【注】	2014 年 8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14,200.00	101,662.65	101,662.65		
合计	177,000.00	164,462.65	139,352.49	25,110.16	

【注】：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 50kt/a 新型氟制冷剂项目（一期 20kt/aR125）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共计划出 16,332.07 万元（含结余资金利息）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节余 14,385.39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385.39 万元(见表 1)；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万元。

表 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4,462.65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139,352.49
加：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	5,607.30
减：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332.07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4,385.39

【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中包含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万元及利息，以及尚未支付的项目工程尾款 1000.72 万元。

五、本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进行工艺、建设方案优化，充分利用公司齐全的公用工程配套资源，压缩了部分项目支出。

3、随着近年来宏观投资放缓和国内装备制造水平提升，市场竞争激烈、设备性价比提高，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加大了设备、材料招标采购力度，从而降低了采购成本。

4、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六、本次发行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将本次发行节余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此外，在满足支付条件时，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工程尾

款（具体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储存专户资金清零后及时办理专户注销事宜。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七、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统筹资金安排，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八、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本次发行节余募集资金额约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8.74%，故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胡俞越、周国良、张子学、刘力的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八届六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关于将 2013 年配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实际，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议案。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八届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将 2013 年配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的意见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

于公司统筹资金安排，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项议案。

3、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浙商证券作为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出具了《浙商证券关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配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为：

公司本次拟将 2013 年配股发行股票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共 14,385.3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以 2013 年配股发行股票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浙商证券关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配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